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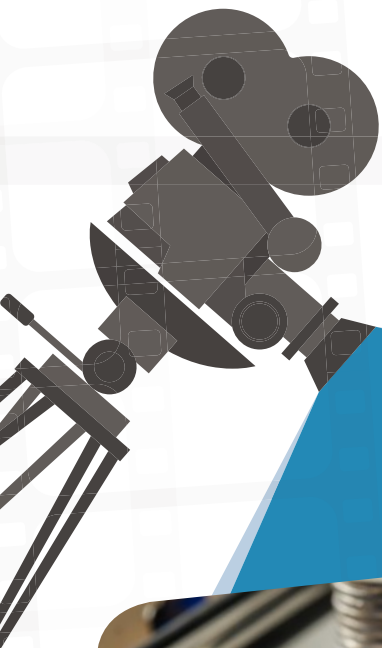
CNCG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2017 年報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董事報告
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9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25	董事履歷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損益表
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6	財務資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孫薇女士
閻之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王妙君女士
王玉潔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張麗真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廖廣生先生（主席）
王妙君女士
王玉潔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張麗真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廖廣生先生（主席）
孫薇女士
王妙君女士
王玉潔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張麗真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王妙君女士（主席）
孫薇女士
廖廣生先生
王玉潔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張麗真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辭任）

公司秘書

李永森先生

助理公司秘書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永樂街177-183號
永德商業中心
四樓403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745）



董事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年度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集中於現有廣告及電子商務業務並藉助擬定的收購擴大本集團的業務，預期將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收入流。此外，本集團亦投資多部電影，預期該等電影於日後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主要由於(i)年內確認毛損；(ii)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iii)商譽之減值虧損；及(iv)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董事將繼續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並密切監控所有投資的表現。

前景

隨著一系列新發展正在開展，吾等對於迎接今後的機會深感興奮。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智盟集團有限公司（「智盟」），考慮到(1)智盟若干專門知識及平台可用於本集團之廣告媒體服務業務，收購智盟與智盟之業務發展策略及擴展計劃一致；(2)智盟擁有成熟之營銷服務業務，董事會認為該項收購將使本集團補充其現有電影發行業務，可能產生協同效應。

本集團之願景為(1)擴展其現有提供服務至不同行業以及地區分佈；及(2)發掘可為股東帶來長期回報的業務機遇。

為實現此等願景，本集團之未來計劃包括：

- 持續發展廣告及電子商務相關業務；
- 透過收購及／或合營擴展廣告及電子商務相關業務；
- 於地區及海外電影製作策劃投資；及
- 擴展本集團業務至其他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借貸業務。

本集團將會繼續向各位股東報告有關本集團之最新發展。

董事報告

致謝

董事藉此機會向股東、管理層及員工致意，感謝大家之努力及支持。

孫薇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64,6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135,000港元），較去年增加69.5%。本年度營業額增加，主要因為年內Recent Value Limited及Dynamic Thinker Limited貢獻廣告收益及出售電影版權錄得收入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損約6,74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7,335,000港元，主要為電子商務及廣告分部產生毛利與電影分部產生毛損之淨影響所致。廣告分部之毛損主要由於本年度收入增幅減緩。電影分部之毛損主要由於延遲本集團所投資電影的發行日期及該等電影之市場需求不理想。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63,438,000港元，而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3,25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毛損；(ii)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約122,051,000港元；(iii)商譽之減值虧損約95,400,000港元；及(iv)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約12,977,000港元的淨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投資公司名稱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出售虧損 千港元	公平值虧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佔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本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	%	%	%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樂亞」） （股份代號：8195.HK）（附註(a)）	21,760	(20,494)	-	-	-	6,800,000	0.17%	-	-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集成」） （股份代號：1027.HK）（附註(b)）	386,750	-	(68,250)	318,500	35.4%	325,000,000	2.17%	1,625,000,000	2.17%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環保能源」） （股份代號：986.HK）（附註(c)）	16,632	(2,521)	(9,935)	3,015	0.3%	88,000,000	2.35%	6,852,000	1.83%	
小計	425,142	(23,015)	(78,185)	321,515	35.7%					
其他上市證券	34,319	(1,573)	(19,278)	33,701	3.7%					
總計	459,461	(24,588)	(97,463)	355,216	39.4%					

重大投資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樂亞」） （股份代號：8195.HK）（附註(a)）	21,760	(20,494)	-	-	-	6,800,000	0.17%	-	-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集成」） （股份代號：1027.HK）（附註(b)）	386,750	-	(68,250)	318,500	35.4%	325,000,000	2.17%	1,625,000,000	2.17%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環保能源」） （股份代號：986.HK）（附註(c)）	16,632	(2,521)	(9,935)	3,015	0.3%	88,000,000	2.35%	6,852,000	1.83%
小計	425,142	(23,015)	(78,185)	321,515	35.7%				
其他上市證券	34,319	(1,573)	(19,278)	33,701	3.7%				
總計	459,461	(24,588)	(97,463)	355,216	39.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a) 樂亞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零售服裝產品以及提供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根據樂亞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樂亞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47,500,000港元及83,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出售全部樂亞之投資股份。
- (b) 中國集成從事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雨傘製造及銷售。根據中國集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國集成之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04,000,000元及人民幣6,100,000元。
- (c) 中國環保能源從事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以及石化產品貿易、提供與產品銷售、市場推廣及網站維護有關的互聯網在線服務、證券投資、提供貸款作為放債以及買賣黃金及鑽石業務。根據中國環保能源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國環保能源之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43,100,000港元及129,3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出售19,480,000股中國環保能源股份。

上市證券的未來表現可能受香港股市影響。就此而言，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並密切監控其投資表現及市場趨勢以調整其投資策略。

除上述所披露的重大投資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價值高於本集團資產總值5%的任何投資，亦無持有任何產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變現或未變現虧損10%以上的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

獲投資公司名稱	公平值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佔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 股份數目 %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 股份數目 %	
			本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持有之 股份數目 %	本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持有之 股份數目 %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 股份數目 %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 股份數目 %		
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時間由你」) (股份代號： 1327.HK) (附註)	(12,977)	11,143	1.2%	-	-	171,428,000	4.96%	
其他上市證券	9,135	36,117	4.0%					
總計	(3,842)	47,260	5.2%					

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時間由你」) (股份代號：

1327.HK) (附註)	(12,977)	11,143	1.2%	-	-	171,428,000	4.96%
其他上市證券	9,135	36,117	4.0%				

總計 (3,842) 47,260 5.2%

附註： 時間由你主要從事自主品牌手錶、OEM手錶以及第三方手錶製造及銷售。根據時間由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時間由你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71,800,000元及人民幣339,200,000元。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約12,977,000港元乃參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之市價作出。

除上述所披露的可供出售投資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價值高於本集團資產總值5%的任何可供出售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年末日，由於年內收購Recent Value Limited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非流動資產上升至約398,2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4,814,000港元）。流動資產因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減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而減少。因本集團於年內收購Recent Value Limited產生之應付代價及遞延稅項負債，以致負債總額上升。

資本架構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法定股本」）為1,49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及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7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股本並無變動。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814,41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應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目的	所得款項淨額（千港元）		
	可動用金額	動用金額	未動用金額
- 收購於中國主要從事流動應用程式業務之潛在目標	180,256	160,190	20,066
- 潛在投資機會及／或不時物色之投資機會所涉及之相關資金需求	180,256	180,256	-
- 本集團建議設立電子商務業務之發展及營運	50,071	50,071	-
- 償還本集團現有債務	30,043	30,043	-
- 一般營運資金	39,657	39,657	-
	<u>480,283</u>	<u>460,217</u>	<u>20,066</u>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本集團之銀行戶口。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88,9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8,29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502,9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50,988,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總額約164,3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9,28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按其他貸款及承兌票據之和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保持為零（二零一六年：零）。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其核心業務交易。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外部融資，故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六年：無）。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3名（二零一六年：10名）僱員，全部於香港及中國僱用。彼等薪酬符合市場水平，並可享有醫療、退休福利及購股權計劃等福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0至105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對上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6頁。有關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現時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更新。於回顧年度，概無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之成功而努力。

2.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及(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伙伴或服務供應商，其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倘參與者獲授購股權，則將考慮（其中包括）承受人與本集團之關係、所擁有關係之時間長短、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等。

3. 股份之最高數目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的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為981,441,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之已發行股份之約10%。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可供發行之股份。

4. 各參與者之最大份額

各參與者的最大份額是直至最後一次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若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再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任何12個月期間內，該參與者所獲授之購股權總額超逾個別上限（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5.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期限由董事會釐定，惟該期限不得遲於董事會提出授出購股權建議當日起計十(10)年（惟可根據該計劃條文而提早終止）。購股權於可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

6. 接納要約

所授出的購股權須自提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28日內就每份授出支付代價1.00港元後接納。



董事會報告

7. 行使價

董事可酌情釐定購股權之行使價，但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 授出購股權當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8. 計劃的剩餘年期

其將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十(10)年內有效。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內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之條文計算，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二零一六年：無）。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58.54%（二零一六年：80.14%），而向其中最大客戶所作銷售額佔16.74%（二零一六年：29.84%）。年內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貢獻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之100.00%（二零一六年：99.06%），向最大供應商貢獻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49.95%（二零一六年：95.22%）。

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本年度概況及業績

本集團業務回顧及本集團利用財務主要業績指標進行之業績分析，已載於本年報第5至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節內。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業績及營運可能受到若干因素影響，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列如下：

營運風險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質之合約，於合約數目之任何重大減少將會影響我們之經營及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41.39%（二零一六年：22.22%）的收益來自廣告及透過流動裝置之增值服務、電影製作及發行，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我們與客戶乃以項目為基礎受聘，屬非經常性質。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概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或總協議。於約滿時，我們之客戶無須承諾在其後合約中再聘請我們，我們亦須就每份新合約進行招標程序。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客戶將批出新合約予我們，或保證我們將能夠與現有客戶保持業務關係。若我們未能吸納新客戶或取得現有客戶之新合同，我們的收益將大幅減少，並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來自本集團財務資產投資市場報價之波動。本集團確保其投資組合廣泛分散，並確保定期檢討及監察投資組合，以應對股本價格風險。



董事會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未能履行其付款到期責任之可能性。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將持續監察現金流及維持足夠現金及信貸融資額，以確保本集團應付其財務需要。

環境政策及表現

作為負責任之企業，本集團於保護環境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並承諾減少我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之傷害。本集團遵循回收及減廢之原則。

本集團鼓勵及教育員工節約能源及減少用紙，並鼓勵實踐環保，例如以電郵進行內部及外部溝通、設立回收箱、採納電子存檔、雙面列印及影印、推廣使用再造紙及關掉非使用中之燈光及電器以減少能源消耗。

本公司將採納有效環保措施，以電子通訊方式與我們之股東及未登記持有人溝通。本公司鼓勵投資者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閱讀本公司所刊登之公司通訊，以減少紙張消耗。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了解遵守法規要求之重要性。本集團藉著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致力保障股東權益及提高企業管治水平。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我們所悉，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

與利益相關者之重要關係

本集團認同，僱員是成就本集團未來成功之最大資產之一。本集團以優厚的薪酬待遇及晉升機會致力推動其僱員，同時改善彼等之技能，以吸納及挽留僱員。董事會每年檢討員工的薪酬待遇，並按現時市場慣例進行必要調整。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獎勵僱員所作出貢獻，作為對彼等之嘉許。

本集團明白與業務夥伴（包括本集團之客戶及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相信健康的關係可以通過向客戶提供更好產品及加強服務、與僱員維持有效溝通渠道並與主要供應商合作而建立。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客戶及供應商之投訴。

本集團聘請服務供應商提供投資者關係專業服務，以諮詢及促進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之專業溝通。

前景

請參閱第3頁之董事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孫薇女士
閻之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王妙君女士
王玉潔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張麗真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辭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有關彼等獨立於本公司之年度確認，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本公司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如彼等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字）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應於其退任之會議繼續擔任董事職位。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如此退任之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之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為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閻之磊先生及王妙君女士將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已同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辭任原因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年內概無於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之經允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就彼等或當中任何人士就其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因作出、發生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需要或可能招致或承擔或與此相關之切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及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收取彌償，惟此彌償保證不適用於涉及任何上述人士之任何詐騙或不誠實有關之任何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購買合適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保障，而有關保障在本年報日期仍具有十足效力。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在當中有任何權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有關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退休福利

本集團退休福利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董事會報告

股權相連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股權相連協議。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中予以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訂明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有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存之登記冊，及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有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該等股本的購股權），而該等股本附有投票權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除下列偏離情況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須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士兼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重新委任主席，故年內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並無分離。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列明，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概無現任非執行董事為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須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於此方面與企業管治守則同樣嚴謹。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由於須處理其他商務，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妙君女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就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4.1條而言，董事會將持續不時審閱現行之架構，並適時作出必要變動及相應知會股東。就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公司秘書已提醒有關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未來的股東大會。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於市場上出售合共1,625,000,000股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1027.HK)股份，其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經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項決議案，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孫薇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出。董事會認為，除就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應明確區分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委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持續監控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於適當時作出必要改動。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之整體業務，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共同負責透過引領及監督其事務，提升本公司成就。全體董事均須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決定。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重要事宜，包括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董事之委任及退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及實施董事會制訂之策略。

董事會之組成確保成員兼備才幹與經驗，以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作出獨立決策。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姓名及履歷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第25頁。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因此於本年度內並無劃分有關職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麗真女士（「張女士」）為了更專注於彼之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而呈辭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起生效。王玉潔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取替張女士之職位，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至少委任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性。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玉潔女士獲重新委任為期一年，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屆滿。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固定任期委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或膺選連任。董事會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經營業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舉行5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孫薇女士	5/5
閻之磊先生	5/5
廖廣生先生	2/5
王妙君女士	2/5
王玉潔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1
張麗真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辭任）	0/3

董事委員會

為強化董事會之功能及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務，本公司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均有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薇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而廖廣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成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其職責為檢討及考慮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各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次數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廖廣生先生	1/1
孫薇女士	1/1
王妙君女士	1/1
王玉潔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0/0
張麗真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辭任）	0/0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及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審核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麗真女士已呈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起生效及王玉潔女士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廖廣生先生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財務管理知識，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按持續基準獨立審閱及檢查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確保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溝通良好；按年推薦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批准核數費用；協助董事會監督獨立會計師之獨立性、資格、表現與酬金；審閱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及綜合財務報表以待董事會批准；就核數報告、會計政策及評論向全體董事提供意見。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次數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廖廣生先生	2/2
王妙君女士	2/2
王玉潔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1
張麗真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辭任）	0/0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及考慮（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一七年年報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王妙君女士（主席）、孫薇女士、廖廣生先生及王玉潔女士，彼等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ii) 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王妙君女士	1/1
孫薇女士	1/1
廖廣生先生	1/1
王玉潔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0/0
張麗真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辭任）	0/0

董事提名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就膺選連任之董事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提供完備之董事履歷詳情供股東就膺選連任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在有需要情況，提名適當人士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藉以確保董事會具有充足數目獨立於管理層之董事，亦物色及提名合資格人士，以委任為新董事。

新董事將由董事會委任。提名委員會於考慮新董事之任命時，將考慮之因素，包括專長、經驗、誠信及承擔等。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作為持續董事培訓部分，董事不時獲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藉以確保全體董事均有遵守。全體董事獲鼓勵出席外界論壇及訓練課程，而有關主題均須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有關。

根據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藉以確保彼等繼續在知情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均有參與適當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出席主題與企業管治及監管相關之培訓課程及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彼等之職責及責任相關之資料。此外，董事亦出席會議及覽閱管理層送交之文件及通知。

個別董事於年內參與之計劃記錄於下表：

	持續專業發展 項目類別
執行董事	
孫薇女士	B
閻之磊先生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A、B
王妙君女士	A、B
王玉潔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B

附註：

A：出席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之研討會／論壇／工作坊／會議

B：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相關之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每年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檢討彼等之獨立性、批准彼等之任命、商討彼等之審核範圍、批准彼等之費用，以及要求由彼等提供之非核數服務之範圍及適當費用。於本年度內，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向本公司之核數師支付之費用分別為650,000港元及3,000港元。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在綜合財務報表上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35至3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經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之任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須確保根據法規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之規定編製。董事亦確保適時發放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外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彼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發出之聲明載於第35至3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建立、維護及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董事會將就該等系統之有效程度至少每年進行次檢討，並向股東報告檢討結果。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審閱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就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用作出年度檢討。本集團已根據各業務及監控的風險評估，對不同系統的內部監控（包括主要營運、財務與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有系統地輪流進行審閱。於風險評估過程中，內部監控顧問與有關人員進行面談，並確定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主要風險。內部監控顧問之載有風險、問題及建議行動計劃的風險管理報告乃向董事會提呈以供審閱及背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將重大風險控制於可接受範圍，且管理層將繼續以持續基準對餘下風險進行監察，並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公司秘書

李永森先生（「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其於本公司之主要公司聯繫人為執行董事孫薇女士。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技能及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要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及程序，載於經修訂及重新編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議程」及「投票」章節內。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而查詢函件應郵寄至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並註明公司秘書收。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載列公司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程序。

本公司利用各種溝通方法，確保股東獲得全面資訊，包括刊發年報、多份通告、公佈及通函。股東大會亦提供有用之渠道，讓股東與董事會直接交流，而董事將於會上回答有關本公司事務之問題。股東可透過通函獲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於每次股東大會上，會就各重大個別事項（包括個別董事之選任）分別提呈決議案。

某些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舉行股東大會時，因有其他的商務活動，故未能參加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部分之股東大會。就此，公司秘書已提醒有關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日後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符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的規定。

個別董事參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會議次數	1
執行董事	
孫薇女士	1/1
閻之磊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1/1
王妙君女士	0/1
王玉潔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1
張麗真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辭任）	0/0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孫薇女士（「孫女士」），33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孫女士持有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之英語教育文學士學位、美國克拉克大學之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城市大學之專業會計學深造證書。孫女士擁有逾五年會計及行政經驗。

閻之磊先生（「閻先生」），38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閻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長春稅務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閻先生從事電子行業超過五年，彼亦曾在國內多家大型企業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副總經理，故閻先生對於公司管理、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及經營策略與重大業務的決策有著非常豐富的相關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廖先生」），55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廖先生一直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在會計界擁有逾25年經驗。廖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榮譽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英國林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前稱「國家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廖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註冊稅務師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廖先生擔任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及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參龍國際有限公司（現稱「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擔任Pacific CMA, Inc.（該公司之證券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之場外市場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妙君女士（「王女士」），36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王女士持有深圳大學電子及資訊工程學士學位。王女士於資訊科技及媒體業擁有逾10年經驗。王女士現時為一間網上媒體公司之網上媒體部總經理及董事。王女士具備豐富營運及管理經驗，曾於電子、資訊科技及媒體公司出任管理職位，並於中國資訊科技界建立廣泛人際網絡。

王玉潔女士（「玉潔」），32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華僑學院（前稱燕京華僑大學），獲得外語系外貿英語學士學位。玉潔於一間中國搜尋引擎公司之競價維護部擁有多年經驗。

* 僅供識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介紹及範疇

本報告乃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之規定編製。

本集團的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主要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策、措施及表現並將著重強調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識別的重大事項。董事會確認本報告已獲審閱及批准，確保所有重大事宜及影響已公允呈列。

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呈列為環境及社會兩個主要範疇，各主要範疇將按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述以不同的角度披露相關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本集團知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重要性，並致力在業務過程中不斷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以更好地響應社會日新月異發展中不斷變化的需求。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識別之主要權益人載列如下：

- 權益股東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
- 有關上市合規之香港監管機構
- 僱員
- 客戶
- 供應商／分包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

本集團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A. 環境

- | | | |
|-----|---------|--------------|
| A.1 | 排放物 | 二氧化碳排放及廢棄物管理 |
| A.2 | 資源使用 | 資源消耗及環境管理 |
| A.3 | 環境及自然資源 | 減輕對環境影響的措施 |

B. 社會

- | | | |
|-----|-------|----------------|
| B.1 | 僱傭 | 勞工慣例 |
| B.2 | 健康與安全 | 工作環境健康與安全 |
| B.3 | 發展及培訓 | 僱員發展及培訓 |
| B.4 | 勞工準則 | 童工及強制勞動 |
| B.5 | 供應鏈管理 | 長期合作的關係管理 |
| B.6 | 產品責任 | 產品／服務質量控制及安保常規 |
| B.7 | 反腐敗 | 反腐敗及洗錢 |
| B.8 | 社區投資 | 社區參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廣告媒體服務、電子商務、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

本集團之願景為：

- (1) 擴展其現有提供服務至不同行業以及地區分佈；及
- (2) 發掘可為股東帶來長期回報的業務機遇。

A. 環境

本集團一貫重視其業務活動對環境的不利影響，並為創造更環保的環境推動及教育全體員工儘量減少排放廢物。由於本集團並不涉及使用重大自然資源，大部分服務乃透過新媒體，例如網站、移動應用程式及電子社交平台提供，因此對環境的不利影響非常有限。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有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事件。

A.1 排放物

二氧化碳排放

工作人員在營業時間內佔用電腦或辦公設備會使本集團間接產生二氧化碳（「二氧化碳」）。

儘管本集團的活動不會產生重大的環境問題及使用自然資源有限，但本集團已制定措施政策以減輕對環境的影響，例如：

- ✓ 減少公共照明的運作時數
- ✓ 重新規劃自動關閉空調及照明
- ✓ 照明系統改用具能源效益的螢光燈管及LED燈
- ✓ 調整室內溫度設定
- ✓ 為員工提供綠色辦公室提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已推出多項廢棄物管理計劃，包括：

- 回收利用紙材、打印墨盒及電池；
- 鼓勵員工採用雙面打印及重用已單面打印的紙張，以減少用紙。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及香港當地的相關環境法律法規。

A.2 資源使用

資源消耗

本集團始終鼓勵員工養成環境管理實務中提到的對環境負責的習慣，以計量及減少對資源的利用，使資源浪費實現最小化及對原料循環使用。

為保護地球及將環境可持續發展融入各業務職能及流程中，本集團積極探尋機會提升營運效率，盡力減少資源使用，包括限定室溫、鼓勵員工在辦公室使用回收紙張、當不需要使用時關閉照明及空調。

本集團致力定期評估數據分析，以期更有效管理資源使用。本集團辦公室所用資源涉及用電及用紙。

環境管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向來重視環境保護。雖然本集團並無訂立正式的環境政策，但已實施多項措施以鼓勵遵守環境法例及向僱員推倡環保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減輕對環境影響的措施

本集團有必要設定政策維持日常的營運效益，以減少能源及物料的使用總量。

所有子公司均致力於提供優質服務，同時確保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的所有業務活動皆對環境產生正面影響。

本集團透過採購循環再造的紙張、碳粉和碳粉盒，致力保護自然資源。本集團盡力減少複印紙數量，使用雙面打印，用廢紙打印，使用複印機網絡傳真及存儲文件，並推行電子休假申請措施。

B. 社會

B.1 僱傭

勞工慣例

良好的工作場所常規建基於不帶歧視元素，並為所有人提供平等機會，而不論其年齡、性別、種族、膚色、性取向、殘疾或婚姻狀況，從而提高僱員滿意度。為確保締造平等及公平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就以下各項：

- 補償及解僱；
- 招聘及晉升；
- 工作時數；
- 休息時間；
- 平等機會；
- 多元化；
- 反歧視；及
- 福利及其他利益。

已遵守香港及中國相關勞動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合同訂明員工的補償及解僱、工作時數、休息時間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等條款。員工手冊亦強調薪酬、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終止權利、商業操守及休假福利）政策等重要資料。

本集團會舉行週年晚宴、團隊建設及其他社交事項等社會活動讓僱員參與，令彼等於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更大的平衡，並增強與僱員的關係。

B.2 健康與安全

工作環境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使其僱員免受安全及健康風險的影響。保護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本集團為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遵守其經營所在地相關司法權區（包括香港及中國）的勞動法。

我們亦採取防火保護措施，包括配備滅火器及火災偵測設備等消防設備，並定期檢查，防止任何火災爆發。員工亦定期參與消防演習，且所有區域禁止吸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工作相關致命事故及工傷。

B.3 發展及培訓

僱員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鼓勵僱員持續發展，透過培訓提升技能。本集團提供各種內部及外部培訓，全面發展員工團隊，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會計、企業管治及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直接相關的範疇。

每年設有為董事及其他員工培訓的預算，於修畢報讀課程後進行報銷。為全面培養員工，我們亦將為新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以幫助其更快適應本集團的營運。員工表現亦將通過評估每年進行審核，根據彼等表現結果釐定每位員工所需的任何額外培訓或改善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 勞工準則

童工及強制勞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任何法定工作年齡以下或不具備身份文件的個人不能接受僱傭。

於面試時將核查應聘者之身份以避免童工及非法用工現象。合資格應聘者於入職時將再次核查身份。倘發現童工及強制勞動，則相關人員將即時遭解僱，所發現的問題將經審閱並與董事會討論已避免再次發生。

本集團亦訂有政策保障員工的勞動權利，並設有投訴系統以供員工上報彼等關注的問題及任何違反勞動權利的情況。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員工並無勞動糾紛。

B.5 供應鏈管理

長期合作的關係管理

目的在於加深與策略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及在價值鏈中建立競爭優勢，藉此提升彼等在社會及環境中的影響。

本集團亦致力於與其供應商維持長期關係以保證材料及貨品的穩定供應。就達致可持續發展與供應商進行溝通及保持關係亦受到高度重視。

B.6 產品責任

產品／服務質量控制

電話、電子郵件或信件投訴一經接獲則須上報管理層。展開調查以識別投訴原因。負責部門須制定長期策略並由質量保證部門審閱結果。

安保常規

數據及知識產權（例如設計圖紙）為我們的寶貴資產。本集團已制定一套資料管理系統政策以為員工提供有關控制及使用公司數據的指引並於必要時限制接觸或使用，進而保障本集團權益。有關資料按機密程度分類為不同層級，即公眾、內部及受限制／機密。為保護消費者數據及隱私，我們將集中保存客戶資料並按時銷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 反貪污

反貪污及洗錢

誠信經營乃本集團業務營運其中一項核心價值。本集團設有良好道德及反貪污機制，奠定可持續健康發展的基礎。本集團已採納並向僱員傳閱清晰內部指引，嚴格禁止貪污、欺詐、洗錢、賄賂及勒索。

本集團致力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有關政府就本集團或其僱員違反上述反貪污法例的投訴或通知。

一般情況下，發現有欺詐行為的任何人員應向本公司相關部門管理人員報告相關事項。管理人員須將提請其注意的所有明確欺詐案件呈報予董事總經理。

本集團已採取具體措施，以發現及阻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例如：

- a. 建立並保存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記錄及客戶識別要求。
- b. 要求申報可疑的金融交易及貨幣跨境動向。
- c. 建立專門負責確保遵守該法案的機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相信，社區支持對本集團的成功發展以及提升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價值而言相當重要。因此，本集團擬展開多項計劃，例如透過公司贊助及僱員義工計劃融入社區，建立良好社區關係，並透過舉辦教育及慈善活動推廣社會發展。

本集團將就業務活動符合社區利益的情況作出評估。

本集團將於未來：

- ✓ 尋求與慈善機構合作之機會，以參與各項社區活動及對社會作出貢獻；及
- ✓ 組織及參與體育及健身活動，以提倡其員工及客戶追求健康。



獨立核數師報告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0至105頁的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評估

我們將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釐定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其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及管理層於評估過程中涉及重大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18所披露，商譽及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98,099,000港元及223,661,000港元。於估計已獲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管理層在使用價值計算中作出若干關鍵假設。該等關鍵假設包括增長率，適用折現率及基於管理層對未來業務前景估量之預期表現。

在審計中處理事項的方法

我們就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之程序包括：

- 評價獨立外聘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和客觀性；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認知，質疑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通過比較過往預算及實際業績，評價折現現金流量的財政預算的歷史準確性及所應用之增長率；
- 以恰當支持憑證（例如獲批預算）測試多個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輸入數據，以評估準確性及可靠性；
- 評估管理層就重大假設所編製的敏感度分析，以評價對折現現金流量之影響程度；及
- 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減值評估披露是否充分及恰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以現金代價115,000,000港元收購Recent Value Limited之全部股權。Recent Value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智盟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通信營銷平台服務。

我們將收購附屬公司釐定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在計量業務合併所涉及之資產公平值（如無形資產）時須運用重大判斷。

我們處理收購附屬公司之主要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已與管理層及貴公司委聘之獨立外聘估值師進行討論，並對達致無形資產估值預測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進行評估，以確保方法及假設屬合理；
- 我們已以抽樣方式，對無形資產所採用之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可靠性進行檢查；
- 我們對估值模型進行重新計算，以確保其算術準確性；及
- 經考慮獨立外聘估值師之經驗及資歷後，我們已對其才能及能力進行評估。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葉啟賢，執業證書編號：P05131。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尖沙咀
天文台道8號10樓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9	64,622	38,135
銷售成本		(71,370)	(30,800)
毛(損)／利		(6,748)	7,335
其他收益	9	944	1,146
行政開支		(22,555)	(17,971)
其他收入或虧損	9	(250,848)	206,849
經營(虧損)／溢利	10	(279,207)	197,359
融資成本	11	-	(12,324)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9,207)	185,035
稅項	14	15,769	(61,7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263,438)	123,25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6	(2.68)	1.55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263,438)	123,250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8,830)	(40)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	238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3,842)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之重新分類調整	12,977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9,695)	198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73,133)	123,448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3,133)	123,448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30	322
無形資產	18	223,661	148,806
商譽	19	98,099	175,686
可供出售投資	21	47,260	–
收購電影版權預付款項	22	29,0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23	–	20,000
		398,250	344,814
流動資產			
存貨	24	–	2,750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25	355,216	459,461
應收賬款	27	42,943	24,5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15,756	25,9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88,992	238,292
		502,907	750,988
資產總值		901,157	1,095,802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196,288	196,288
儲備	38	436,073	709,206
權益總額		632,361	905,4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0	34,684	1,184
應付代價	31	115,000	8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2	7,733	1,459
撥備	33	3,547	3,547
應付稅項		3,260	990
遞延收入		135	2,107
		164,359	89,28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4	104,437	101,021
負債總額		268,796	190,308
權益及負債總額		901,157	1,095,802
流動資產淨值		338,548	661,7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36,798	1,006,515
資產淨值		632,361	905,494

第40至10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簽署：

孫薇
董事

閻之磊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8,144	851,180	9,800	(235)	-	(657,119)	301,770
年度溢利	-	-	-	-	-	123,250	123,25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轉換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40)	-	-	(40)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238	-	-	23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98	-	123,250	123,448
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的重新分類調整	-	-	(9,800)	-	-	9,800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98,144	382,737	-	-	-	-	480,881
公開發售之交易成本	-	(605)	-	-	-	-	(60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96,288	1,233,312	-	(37)	-	(524,069)	905,494
年度虧損	-	-	-	-	-	(263,438)	(263,43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轉換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18,830)	-	-	(18,8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	(3,842)	-	(3,842)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後重新分類 調整	-	-	-	-	12,977	-	12,97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8,830)	9,135	(263,438)	(273,13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6,288	1,233,312	-	(18,867)	9,135	(787,507)	632,361

附註：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就此發行用作交換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9,207)	185,03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	12,324
折舊	92	217
攤銷	7,753	3,70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498)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4,213	-
出售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淨額	24,588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540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2,977	-
存貨減值虧損	2,750	-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97,463	(341,006)
商譽之減值虧損	95,400	137,00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0,431)	(4,225)
存貨增加	-	(2,750)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增加	(17,806)	(81,275)
應收賬款增加	(14,883)	(8,0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749	(24,359)
應付賬款增加	33,500	4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738	(9,385)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1,889)	2,107
經營所用之現金	(11,022)	(127,477)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1,022)	(127,477)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0)
購置無形資產	-	(4,85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58,433)	(80,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	(20,000)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	-	(62)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51,102)	-
電影版權預付款項增加	(29,000)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38,535)	(105,1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償還承兌票據	-	(55,800)
公開發售之交易成本	-	(605)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480,88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424,4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9,557)	191,88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292	46,42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57	(1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992	238,2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992	238,2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永樂街177-183號永德商業中心四樓40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廣告媒體服務、電子商務、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年度已強制性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可接納之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於本年度已強制性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假若因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而需要提供的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無須提供特定的披露，及為匯集及分拆資料的基準提供指引。惟修訂本重申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特定要求並不足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特定交易、事項及情況對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時，則實體應考慮提供額外的披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會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 澄清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採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採用。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採用。

⁴ 概無強制生效日期，惟獲准提早採用。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下文所詳述之會計政策，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與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集團存在以下情況時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權力；
- 面臨或擁有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關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列出之三項控制權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存在變動，則本集團會對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進行重新評估。

附屬公司之綜合於本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計入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損益表。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 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或以本集團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數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數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算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若適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訂明之其他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計作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之一部分。如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適用於計量期間調整，則作出追溯調整，並根據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隨後會計處理如不適用於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方式屬適當）。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予以調整（見上文），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確立的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各個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合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會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內各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計算出售之盈虧數額時會計入應佔商譽金額。

收益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算時；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以及本集團各項活動已符合下文所述的特定標準時，則確認收益。

- (i) 廣告收入於廣告展示期間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 (ii) 線上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確認，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準確地折現至初次確認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iv) 電影製作及相關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v) 會費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及
- (vi) 於互聯網銷售產品之銷售額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凡根據租約條款，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皆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包括按經營租約持有之收購土地的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系統基準更能反映消耗租賃資產所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下之或然租金在產生當期作為開支確認。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然而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列賬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異，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則會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異（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權益的外幣換算儲備項下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或部分出售於共同安排或於某一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的權益，而其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時，與該業務相關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所有於權益中累計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此外，就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計算之應佔累計匯兌差額部分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而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安排）而言，按比例計算之應佔累計匯兌差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可資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耗用大量時間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在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利益。

在扣除任何已支付的金額後，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酬、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數。

現時應付稅項是基於該年度之應課稅溢利。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除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從不屬應課稅或可扣除之項目，因此應課稅溢利不同於綜合損益表中載列之「除稅前(虧損)／溢利」。本集團之現時稅項負債是採用各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就其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進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確認一般僅限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若暫時差額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之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因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暫時差額撥回時間可由本集團控制，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時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具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體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礎。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倘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計算的稅項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是有關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此等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由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一項資產之成本乃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場所供其計劃用途之直接應佔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會在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倘能明確地顯示出因該項開支而會導致預期因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引致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者,該項開支則會撥作資本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額外成本。

確認折舊乃按資產之使用年期,於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就此採用之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3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家具、裝置及設備	20%

當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出售或繼續使用該資產而不會於未來帶來經濟利益時,該項目被終止確認。當該項物業、機器及設備被出售或作廢時,按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並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個別收購並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初始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

初次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此外，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一項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計使用或出售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被終止確認時在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顯示減值虧損之任何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幅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市場估量之資金時間值及有關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未經調整之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續)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以該項資產(或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假設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所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電影版權

電影合作協議項下之預付款項於有關電影完成製作後轉撥至電影版權。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所有估計成本及達致出售產生之必要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撥備

撥備於因過去事件而導致本集團負有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並可能需要本集團清償該項責任時確認,惟須能夠對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 (續)

撥備金額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現時責任而須承擔之代價之最佳估計確認。倘撥備使用抵償該現時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自第三方收回，且幾乎肯定能收回償付金額及應收款項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一集團實體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費用在初次確認時計入或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之公平值扣除。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所有的正常購買或銷售按交易日之基準進行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的正常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市場規條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相關期間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於債務工具預計年期內或較短年期（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不可分割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準確貼現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i)持作買賣；(ii)其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或(iii)收購方可能收取之或然代價(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的一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乃主要收購作於不久的將來出售之用途；或
- 初次確認時屬於本集團一併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並非指定且實際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或收購方可收取作為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之或然代價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以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在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股息或金融資產賺得的利息，並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公平值按附註5所述方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或(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初始確認若干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時，將該等項目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由本集團持有而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且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股本證券，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在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當有關投資予以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屆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及與並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鉤且必須以該等並無報價股本投資作交收之衍生工具，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惟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短期應收款項之確認利息數額較少則除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次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乃視為客觀減值憑證。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對若干類金融資產（例如應付賬款）而言，被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之資產將會其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的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平均信用期限（合約客戶為60日及廣告客戶為180日）宗數之增加、可觀察到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全國或區域性經濟狀況之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指按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除應收賬款外，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有關賬面值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目被視為無法收回時，會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撇銷之款項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公平值於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增加均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項下。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平值上升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實體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於相關期間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內或較短年期(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不可分割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準確貼現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付代價、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予以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資產擁有權之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則確認其於資產保留之權益，以及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該轉讓的金融資產擁有權之近乎所有之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確認抵押借款之已收所得款項。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在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彼等到期時，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或然資產及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其存在只能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承擔金額不能可靠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不明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該或然資產才被確認。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按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識別。有關資料乃供管理層向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的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經濟特徵，並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等方面相近，否則各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倘若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則可進行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關連人士包括下列所界定之人士及實體：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一間實體屬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連）；
 - (ii) 一間實體屬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間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以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報告實體本身為一項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計劃有關連；
 - (vi) 該實體被於(a)項確認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列明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於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倘交易涉及關連人士之間轉讓資源或責任，則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47,26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5,216	459,461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910	301,997
	544,386	761,45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60,964	86,190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涉及多項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及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定期管理本集團之金融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財務結構及目前營運簡單，故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對沖活動。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多數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承擔之外幣風險屬微不足道。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訂有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有關可變利率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的定息借貸，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屬短期質的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甚微，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i) 其他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透過維持具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報價之1個(二零一六年：1個)行業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密切監控價格風險及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價格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若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各股本工具價格上升/下跌5% (二零一六年：5%)：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溢利)將因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減少/增加14,8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增加/減少19,182,000港元)；及

本集團的投資重估儲備將因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增加/減少2,3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本集團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敏感度較上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招致的財務損失而言，本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相應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個別貿易債項及債務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之金額作出充足之減值虧損。

由於對手方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備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於報告期末，由於應收賬款總額之26%（二零一六年：36%）及64%（二零一六年：81%）分別來自本集團電子商務及電影分部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較為集中。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並儲備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足以供管理層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之使用狀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餘下合約期乃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時償還（二零一六年：一年內或按要求時償還）（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須支付款項之最早日期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呈報而言，本集團的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於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運用可取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取得第1級輸入數據，則本集團將委任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為模式設立合適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47,260	—	—	47,260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355,216	—	—	355,216
	402,476	—	—	402,47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459,461	—	—	459,461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於綜合報表確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承兌票據）。有關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及總資產計算得出。本公司董事持續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涉及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增借貸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不需要遵從任何外部的附加資本要求。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債務	-	-
資產	901,157	1,095,802
資產負債比率	0%	0%

7.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不可輕易自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得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期間確認該等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該等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具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的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本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定期審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以確保可收回應收賬款結餘，並可於協定之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本集團於收賬不時會出現延誤。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存疑，本集團則會根據債務人之信貸狀況、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及撇銷紀錄，作出呆壞賬特別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可初步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因無法收回而須將有關應收款項於全面收入表內撇銷。倘未就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變動作出撥備，則該等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之經營業績。

(c)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該使用價值算法需要本集團估計有關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98,0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5,686,000港元）。減值虧損算法之詳情於附註19披露。

(d) 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之估值及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對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所收購之可識別無形資產之潛在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及假設。此項評估涉及就潛在未來收益、適當貼現率及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對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之損益構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基於以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 (a) 廣告分部－透過移動設備提供廣告及增值服務；
- (b) 電影分部－電影貿易及製作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
- (c) 電子商務分部－於互聯網銷售產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收益		業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廣告	26,745	8,475	2,106	7,004
電影	8,500	–	(9,000)	–
電子商務	29,377	29,660	146	331
	64,622	38,135	(6,748)	7,335
其他收益及未分配收入			944	344,99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73,403)	(154,971)
融資成本			–	(12,324)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9,207)	185,035
稅項			15,769	(61,785)
年內(虧損)/溢利			(263,438)	123,250

年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六年：無)。分部業績指並無分配董事薪金、投資及其他收入、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商譽之減值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等中央行政費用的情況下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廣告	396,433	171,930	149,371	105,887
電影	29,000	-	-	-
電子商務	24,820	32,148	-	-
	450,253	204,078	149,371	105,887
未分配	450,904	891,724	119,425	84,421
綜合總計	901,157	1,095,802	268,796	190,308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流動稅項負債、應付代價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其他分部資料載入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報告中，但未載入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告 千港元	電影 千港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折舊	52	-	40	-	92
攤銷	7,069	-	-	684	7,753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95,400	95,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告 千港元	電影 千港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折舊	53	-	-	164	217
攤銷	3,077	-	-	626	3,703
添置非流動資產	147,659	-	5,050	-	152,709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137,000	137,000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按經營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來客戶收益以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可供出售投資除外)詳列如下: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37,877	29,583	31,830	151,546
中國	26,745	8,552	319,160	193,268
	64,622	38,135	350,990	344,8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來自主要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服務／產品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廣告	26,745	8,475
電子商務	29,377	29,660
電影製作及相關收入	8,500	—
	64,622	38,135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電子商務	10,820	11,378
客戶B—電子商務	9,975	10,599
客戶C—電子商務	8,582	7,456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收益、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收益、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或虧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廣告	26,745	8,475
電子商務	29,377	29,660
電影製作及相關收入	8,500	-
	64,622	38,135
其他收益：		
雜項收入	944	1,146
其他收益或虧損：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97,463)	341,006
出售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24,588)	1,345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4,213)	-
匯兌收益	8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498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		
— 商譽	(95,400)	(137,000)
— 可供出售投資	(12,977)	-
— 無形資產	(3,540)	-
— 存貨	(2,750)	-
	(250,848)	206,8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經營（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50	600
折舊	92	217
攤銷	7,753	3,70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963	74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30
	963	776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款項：		
— 土地及樓宇	299	320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來自承兌票據之累計利息開支	—	12,3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孫薇女士	-	-	170	120	-	-	170	120
閻之磊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	240	165	-	-	240	165
沈麗紅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辭任)	-	-	-	155	-	-	-	155
	-	-	410	440	-	-	410	4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120	120	-	-	-	-	120	120
王妙君女士	120	120	-	-	-	-	120	120
溫浩源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辭任)	-	3	-	-	-	-	-	3
張麗真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辭任)	11	96	-	-	-	-	11	96
王玉潔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65	-	-	-	-	-	65	-
	316	339	-	-	-	-	316	339
	316	339	410	440	-	-	726	779

於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之補償(二零一六年：無)。

執行董事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一般指就該等人士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予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應收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四名（二零一六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文附註12披露。其餘一名（二零一六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08	1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	8
	113	168

一名（二零一六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於下列範圍內：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稅率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通行稅率，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稅項 (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 香港利得稅	—	35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72	445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20)	—
	2,352	800
遞延稅項		
— 原本及撥回暫時差額	(18,121)	60,985
	(15,769)	61,785

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並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所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稅項對賬如下：

	香港		二零一七年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281,565)		2,358		(279,207)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46,459)	16.5	590	25.0	(45,869)	16.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2,554	(8.0)	16	0.7	22,570	(8.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02)	0.2	—	—	(502)	0.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088	(1.5)	—	—	4,088	(1.5)
未確認之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964	(1.4)	—	—	3,964	(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0.0	—	—	(20)	0.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	(16,375)	5.8	606	25.7	(15,769)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稅項 (續)

	香港		二零一六年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183,256		1,779		185,035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30,237	16.5	444	25.0	30,681	16.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2,309	17.6	-	-	32,309	17.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1,910)	(33.8)	-	-	(61,910)	(33.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10	0.6	-	-	1,110	0.6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60,266	32.9	-	-	60,266	32.6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671)	(0.4)	-	-	(671)	(0.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61,341	33.4	444	25.0	61,785	33.4

15.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263,438)	123,250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9,814,410	7,926,923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與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家具、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0	682	498	1,280
添置	-	-	200	200
出售附屬公司	(87)	(682)	(257)	(1,02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	441	45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9	546	264	899
年內撥備	4	122	91	217
出售附屬公司對銷	(87)	(668)	(229)	(98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	-	126	132
年內撥備	4	-	88	9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	214	22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	227	23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	-	315	3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無形資產

	經營執照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及應用程式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147,659	-	147,659
添置	-	4,850	4,85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47,659	4,850	152,50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103,836	103,836
撤銷	-	(4,850)	(4,850)
匯兌調整	(11,904)	(6,192)	(18,09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755	97,644	233,399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撥備	3,077	626	3,70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077	626	3,703
年內撥備	7,069	684	7,753
撤銷	-	(1,310)	(1,310)
匯兌調整	(408)	-	(40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738	-	9,73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017	97,644	223,66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582	4,224	148,8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無形資產 (續)

附註：

經營執照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的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起20年期之中國獨家及唯一經營權、管理權及維護該網頁之權利。賬面淨值將於餘下可用年期18.75年(二零一六年：19.75年)內攤銷。

計入電腦軟件及應用程式的金額97,644,000港元指於知名通訊平台運行的應用程式之賬面值，該平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連接中國餐飲業務的潛在客戶。董事認為，應用程式有無限使用年期，乃因該應用程式預期可無限地貢獻現金流入淨額。應用程式將不會攤銷，除非其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但應用程式將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接受減值測試。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0披露。

19. 商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711,844	663,15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3,117	48,686
匯兌調整	(5,304)	-
於三月三十一日	729,657	711,844
累計減值虧損：		
於四月一日	536,158	399,158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95,400	137,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631,558	536,158
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98,099	175,6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商譽 (續)

Huge Leader Development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釐定流動裝置及零售連鎖網絡廣告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1」）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該估值採用以管理層所批准涵蓋5年期之財政預算為基礎之現金流量預測，並納入14.50%之折現率，此外，5年期之後的預期現金流量包含2%增長率。該增長率乃以現金產生單位1所在行業為基準。由於現金產生單位1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減值虧損約95,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7,000,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Dynamic Thinker Limited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釐定互聯網廣告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2」）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該估值採用以管理層所批准涵蓋5年期之財政預算為基礎之現金流量預測，並納入22%之折現率，此外，5年期之後的預期現金流量包含2%增長率。該增長率乃以現金產生單位2所在行業為基準。

計算廣告業務使用價值時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預算市場佔有率及銷售額，緊接預算期前之期內平均市場佔有率及銷售額預計於整個預算期不變。套用於該等假設之價值反映過往經驗（惟增長因素除外），並與管理層計劃專注於該行業之經營一致。管理層相信，預算期之計劃市場佔有率增長及預算銷售屬合理可達。
- 預算毛利率，於預算期間保持不變。

智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釐定營銷平台廣告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3」）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該估值採用以管理層所批准涵蓋5年期之財政預算為基礎之現金流量預測，並納入21%之折現率。

計算廣告業務使用價值時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預算市場佔有率及銷售額，緊接預算期前之期內平均市場佔有率及銷售額預計於整個預算期不變。套用於該等假設之價值反映過往經驗（惟增長因素除外），並與管理層計劃專注於該行業之經營一致。管理層相信，預算期之計劃市場佔有率增長及預算銷售屬合理可達。
- 預算毛利率，於預算期間保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商譽及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為達成減值測試而將商譽及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分配至下列各組現金產生單位：

- 流動裝置及零售連鎖網絡廣告業務
- 互聯網廣告業務
- 營銷平台廣告業務

經確認減值虧損後，商譽之賬面值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裝置及零售連鎖網絡廣告業務	31,600	127,000
互聯網廣告業務	44,761	48,686
營銷平台廣告業務	21,738	-
	98,099	175,686

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乃分配至營銷平台廣告業務。

流動裝置及零售連鎖網絡廣告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算法予以釐定，此算法按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為依據。

兩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全部因收購Huge Leader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所致。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合作，致力於開展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經濟轉差，業務仍在發展中。負責開發飲食應用程式的技術員估計推出業務之可預見時間將超出彼等先前之預期時間。董事認為，開發飲食應用程式存在經營風險產生之無法預料之業務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彼等審慎地估計有較低的現金流量預測，已計入五年期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附註a）	47,260	—
非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按成本（附註b）	26,540	26,540
減：減值虧損	(26,540)	(26,540)
	—	—
總計	47,260	—

附註：

- (a)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於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而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公平值虧損約為3,8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由於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大幅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年內已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約12,9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 (b)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所發行之證券。該私營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戶外廣告業務。鑒於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太大，而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被可靠計量，故於報告期末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22. 收購電影版權預付款項

款項指電影溢利分享權之預付款項。預期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後播放或開拍之相關電影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能收購Recent Value Limited全部股權之已付按金(附註a)	-	20,000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第三方就收購Recent Value Limited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115,00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已付按金20,000,000港元。Recent Value Limited透過其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通訊營銷平台服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公佈。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

24.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製成品	-	2,750

25.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包括：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355,216	459,461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於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而定。

主要上市股本證券之詳情如下：

獲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年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集成」) (股份代號：1027.HK)	開曼群島	二零一七年	1,625,000,000	2.17%	14,301	304,199	318,500
		二零一六年	325,000,000	2.17%	14,301	372,449	386,7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續)

按最近期刊發年報，中國集成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中國集成從事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雨傘及雨傘零部件之製造及銷售。中國集成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人民幣」）6,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5,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集成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431,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25,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中約90%（二零一六年：84%）為於中國集成之投資，此亦為本集團資產淨額約50%（二零一六年：43%）。

26.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	本公司應佔股權及投票權百分比 直接	主要業務 間接
比思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0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Capital Mark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Dynamic Thinker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營運網站
FingerAd Medi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港元，1股普通股	-	100% 飲食業廣告業務及電影製作
Huge Leader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56,410美元， 256,410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Prospect Vantag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Recent Valu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智盟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股普通股	-	100% 提供通訊營銷平台服務
保柏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股普通股	-	100% 未開展業務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11,376	–
31至60天	1,444	20,764
61至90天	2,993	3,700
91至365天	23,863	–
365天以上	3,496	329
	43,172	24,793
減：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29)	(229)
	42,943	24,564

本集團並無向其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惟電影分部產生的應收賬款除外，其獲授180天之信貸期。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29	22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於年末	229	229

上文應收賬款包括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款項，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超過0至30天	2,876	–
超過31至60天	1,444	20,764
超過61至90天	2,993	3,700
超過91至365天	23,863	–
365天以上	3,267	100
	34,443	24,5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781	6,780
按金	114	86
其他應收款項	9,861	19,055
	15,756	25,92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約為零港元（二零一六年：55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債務人已失去聯絡或有財務困難，因此董事認為不可收回未償還結餘。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港元計值。

3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1至365天	33,500	—
181至365天	—	1,150
365天以上	1,184	34
	34,684	1,1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應付代價

餘額表示附註40所披露的收購Dynamic Thinker Limited 及 Recent Value Limited的應付代價。應付代價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0,0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0,787	80,000
公平值變動	14,213	–
於年末	115,000	80,00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Dynamic Thinker Limited及Recent Value Limited的溢利保證均獲達成，根據買賣協議，收購Dynamic Thinker Limited 及 Recent Value Limited應付的金額分別為80,00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5,637	497
應計款項	2,096	962
	7,733	1,4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撥備及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名第三方向原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提起一項區域法院民事訴訟，有關為數分別約769,000港元、137,000港元、696,000港元及1,945,000港元之未付專業費用。

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該法院程序尚未作出裁決。律師行認為，本公司對指稱可予有力抗辯，法律行動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任何可能重大不利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就該達3,547,000港元之申索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一間原附屬公司（正接受清盤管理）向本公司前任董事及本公司提起高等法院訴訟，有關為數共約50,600,000港元資金之轉移。有關資金被指在並無恰當商業目的或理據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從該原附屬公司轉至本公司。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該仲裁及該等法院程序尚未作出裁決。董事認為，本公司對有關申索可予有力抗辯，而所致之任何法律責任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任何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故此，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此申索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持作買賣 金融資產的 未變現公平值 變動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7)	(3,774)	-	670	(3,121)
收購附屬公司	-	-	(36,915)	-	(36,915)
計入／（扣除）至損益	6	(61,090)	769	(670)	(60,98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1)	(64,864)	(36,146)	-	(101,021)
收購附屬公司	-	-	(25,959)	-	(25,959)
計入至損益	6	16,348	1,767	-	18,121
匯兌調整	-	-	4,422	-	4,42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	(48,516)	(55,916)	-	(104,437)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對銷。下列為就財務申報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104,437)	(101,021)
	(104,437)	(101,02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香港所產生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21,9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097,000港元）。於香港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有關附屬公司已錄得一段時間之虧損，或不大可能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自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產生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約5,1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2,000港元）。由於不太可能就可扣稅暫時差額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作扣減，故未有就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	(5,000,000)	-
法定股本增加	45,000,000	900,000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814,410	98,144
股份合併	(a) 及 (c) (4,907,205)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a) 及 (c) 4,907,205	98,144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814,410	196,288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通過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每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生效。
-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4,907,205,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已獲發行，方式為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進行公開發售，代價為約480,276,000港元。發行價較已發行股份面值超出之部分已計入股份溢價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公佈。
- (c) 期內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7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000,000	49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7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3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購股權計劃」），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將由該日起10年內一直有效。該計劃旨在獎勵及回饋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之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之成功而努力。

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將購股權授予：(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其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倘參與者獲授購股權，則將考慮（其中包括）承授人與本集團之關係、所擁有關係之時間長短、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等。

現時根據計劃容許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最多相等於在行使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向每名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授出超逾此限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購股權計劃 (續)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倘超出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0.1%，而且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在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於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後獲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期間開始起計，且最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不得低於(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獲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批准財務報表當日，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981,44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38.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以及本年度及往年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指根據二零零四年之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逾本公司就此作交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能支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支付之債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完成出售Wing Hong Investment Limited（「出售」）之100%股權。

於出售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64)
來自董事之貸款	(1,098)
出售負債淨額	(1,707)
已收代價	
應收代價	8
	8
出售之收益	
應收代價	8
出售負債淨額	1,707
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累積匯兌差額（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從股權轉列為損益）	(217)
出售之收益	1,498
因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收購 Recent Value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現金償付代價 115,000,000 港元。年內支付金額 80,000,000 港元。餘額將於 Recent Value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獲釐定後以現金支付。該收購事項已按購買法入賬。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金額為 23,117,000 港元。Recent Value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通訊營銷平台服務。

根據買賣協議，Recent Value Limited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止年度之總除稅後純利之溢利保證不得少於 5,000,000 港元。倘該財政年度之純利少於上文所示之保證純利，就該期間之應付代價餘額將按比例減少，而該財政年度將須交付之代價將相應減少。Recent Value Limited 於收購當日溢利保證之公平值為約 14,213,000 港元。

於收購日期，Recent Value Limited 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03,836
應收賬款	3,7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569)
遞延稅項負債	(25,959)
按公平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77,670
收購產生之商譽	23,117
	100,787
代價以下列各項支付：	
現金	115,000
或然代價	(14,213)
	100,787
有關收購事項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7
已付現金代價	(80,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流出淨額	(58,4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商譽在收購 Recent Value Limited 時產生，乃因為預期協同效果、收益增長及營銷平台廣告之未來市場發展所致。概無收購產生之商譽就稅務而言預期可予減稅。

倘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收益應為約64,622,000港元，而本年度虧損應為約263,438,000港元。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不一定表明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完成之實際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溢利之預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收購Dynamic Thinker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60,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現金金額80,000,000港元。餘額將於Dynamic Thinker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釐定後以現金支付。該收購事項已按購買法入賬。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金額為48,686,000港元。Dynamic Thinker Limited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網上廣告服務。

根據買賣協議，Dynamic Thinker Limited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止年度之總除稅後純利之溢利保證不得少於5,000,000港元。倘該財政年度之純利少於上文所示之保證純利，就該期間之應付代價餘額將按比例減少，而該財政年度將須交付賣方之代價將相應減少。Dynamic Thinker Limited於收購當日溢利保證之公平值為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於收購日期，Dynamic Thinker Limited 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47,6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2)
應付稅項	(190)
遞延稅項負債	(36,915)
按公平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11,314
收購產生之商譽	48,686
	160,000
代價以下列各項支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000
有關收購事項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已付現金代價	(8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流出淨額	(80,000)

商譽在收購Dynamic Thinker Limited時產生，乃因為預期協同效果、收益增長及互聯網廣告之未來市場發展所致。概無收購產生之商譽就稅務而言預期可予減稅。

倘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收益應為約38,941,000港元，而本年度溢利應為約123,820,000港元。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不一定表明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之實際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溢利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按照經營租約安排承租辦公室物業，議定之租約期介乎一至兩年不等。

按照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8	16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6	224
	224	392

42.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許可費	3,024	4,285
收購電影版權	39,000	-
	42,024	4,285

4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呈列之交易及結餘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	779
因承兌票據而產生之融資成本	-	11,640
償還承兌票據	-	50,000

4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按每名僱員薪金及工資百分之5計算，最高每月供款額為1,500港元，由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起全歸僱員所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621,446	403,350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	20,000
	621,446	423,35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5	14,7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66	210,993
	41,611	225,735
資產總值	663,057	649,085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6,288	196,288
儲備	347,344	368,411
權益總值	543,632	564,699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代價	115,000	8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78	839
撥備	3,547	3,547
	119,425	84,386
負債總額	119,425	84,386
權益及負債總額	663,057	649,085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77,814)	141,34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543,632	564,699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孫薇
董事

閻之磊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年內本公司撥回之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51,180	107,648	(842,911)	115,917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382,737	-	-	382,737
公開發售之交易成本	(605)	-	-	(605)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29,638)	(129,63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233,312	107,648	(972,549)	368,41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21,067)	(21,06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3,312	107,648	(993,616)	347,344

46. 可資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已予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該等分類對本集團之呈報財務狀況、財務表現或現金流量概無影響。

47.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概要（已恰當重新分類），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64,622	38,135	20,429	2,951	6,677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279,207)	197,359	(140,085)	(163,495)	(70,523)
融資成本	-	(12,324)	(17,280)	(26,418)	(17,793)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9,207)	185,035	(157,365)	(189,913)	(88,316)
稅項	15,769	(61,785)	(2,629)	(1,814)	-
除稅後（虧損）／溢利	(263,438)	123,250	(159,994)	(191,727)	(88,316)
已終止業務	-	-	-	(11,974)	(2,599)
年內（虧損）／溢利	(263,438)	123,250	(159,994)	(203,701)	(90,91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3,438)	123,250	(159,994)	(203,701)	(89,881)
非控股權益	-	-	-	-	(1,034)
年內（虧損）／溢利	(263,438)	123,250	(159,994)	(203,701)	(90,915)

資產與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901,157	1,095,802	365,313	415,458	586,686
總負債	(268,796)	(190,308)	(63,543)	(230,957)	(228,104)
淨資產	632,361	905,494	301,770	184,501	358,582